**太仓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年8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2.4 专家库

**3 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预报

3.2 预警

3.3 预防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3 应急响应启动及变更程序

4.4 应急响应行动

4.5 信息报告与发布

4.6 应急响应结束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5.2 供电保障

5.3 交通运输保障

5.4 医疗卫生保障

5.5 治安保障

5.6 物资保障

5.7 资金保障

5.8 社会动员

5.9 防汛抗旱决策系统

5.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6 后期处理**

6.1 救灾

6.2 社会救助

6.3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6.4 水毁工程修复

6.5 灾后建设

6.6 保险

6.7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7 奖惩**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解释部门

8.4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

9.1 市防指组织体系结构图

9.2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9.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表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提高全市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全市防汛抗旱及应急抢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苏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太仓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发生的以及发生在邻近地区但可能对本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水旱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水旱灾害包括：洪涝、风暴潮、干旱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救灾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应对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实行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分部门负责制以及行政、技术人员岗位责任制；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的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太仓市人民政府设立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市防指机构组成**

指挥：市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水务局、应急局局长。

成员：市人武部、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综指中心、供销总社、机关事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水务集团、海事局、电信公司、供电公司、气象局、太仓港口管委会、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市防指的办事机构为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

市防指机构组成调整具体由市防指相关文件明确。

**2.1.2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制定全市防汛抗旱预案，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启动、变更和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组织抗洪抢险及抗旱救灾，协调灾后处置。

**2.1.3 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职责**

指挥：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在防指综合研判基础上，统筹全市防汛抗旱力量，组织召开全市工作会议，主持重要的防汛抗旱会商会议，指挥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市防指及时向上级防指和市委、市政府报告情况和应对措施；请示上级调派支援物资、部队支援抢险救灾。

常务副指挥：受指挥委托，负责指挥Ⅱ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指挥提高响应级别；指挥外出时，全面主持市防指工作。

副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责：协助常务副指挥工作，具体组织重要事情协调工作。

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职责：协助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指挥工作，当汛情和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常务副指挥提高响应级别。

副指挥（市应急局局长）职责：协助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联系协调和组织调配，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1.4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解放军驻太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开展抢险救灾等任务。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宣传导向，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做好防灾减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工作。及时收集、掌握舆情，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新闻报道，及时向公众播发市防指和气象部门提供的信息和通知。保障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正常稳定。

市发改委：负责与防汛抗旱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工程等有关的防灾减灾重要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对上争取；负责防汛抢险时所需电力的供应和调度。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的调出。负责协调灾区救灾物资保障和粮油供应，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学校的防汛抗旱安全工作，督促做好学校及培训机构停课、师生安置转移等工作。做好学校防汛抗旱宣传，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指导协调校舍防洪保安。

市工信局：负责依据行业监管职责，配合指导水旱灾害影响地区有关企业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负责道路交通临时管制；依法查处盗窃、哄抢防汛抗旱器材、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通信设施的案件。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防汛抗旱工作所需资金，及时安排下达抢险救灾、应急抢修、险工隐患处理、水毁工程修复等经费。

市资规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设施建设的规划选址工作；负责水旱灾害发生时地质灾害预警和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雨洪引发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属地做好林业绿化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开展建筑工地、城镇危房和房屋拆迁等防汛安全检查，协助属地政府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制订住建系统防汛预案，组建专业抢险队伍，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设备。检查指导相关单位落实人防等房建工程防汛措施。督促指导做好燃气、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安全检查和加固，指导属地政府制订危旧房屋度汛预案。

市城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属地开展城市市政道路、桥梁、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和防汛抢险工作，协助属地做好城区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工作。开展系统防汛检查，制定城管系统防汛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储备必要的抢险物资设备。督促指导属地做好户外广告牌、店招店牌、灯箱、霓虹灯、沿街建筑物立面等构筑物、架设物的维护加固。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防汛安全防范服务。

市交运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运设施、在建交通工程等的防洪保安。负责协调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车辆和船舶；发布航道限速行驶和停航通告；负责所辖江、河、湖通航水域船只、浮筒、浮码头、下穿通道等人员的转移撤离工作；负责除太仓海事局管辖水域以外的闸内外河道中船舶的停泊、排档和通航、过闸管理，保证引排水安全和船只安全；做好航道清障工作。负责协调在太铁路、轨交系统的防洪保安。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水情、旱情、工情的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日常检查等。负责水利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和市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指挥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汛抢险力量，开展水毁水利设施抢修。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渔业、畜牧业的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灌溉泵站、大棚等农业设施的安全检查；清除在水域内非法设置的渔簖、缯网、围网、拦网等行洪障碍；指导督促有关镇（区、街道）做好渔船安全避风管理和渔港、渔塘水域的安全监管；组织指导农业生产旱涝自救和灾后恢复生产；及时统计并提供农业受灾情况。

市商务局：负责防汛抗旱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工作。

市文体广旅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新闻报导及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的播发，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对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御及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市卫健委：负责全市卫生系统的防汛保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旱灾害污染源的监测预报，对灾害次生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的建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消防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有关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监督、指导灾害发生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

市综指中心：负责及时转派群众反映的汛情、旱情、灾情相关诉求；组织网格员开展汛情、旱情、灾情巡查上报，协助地方和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援。

市供销总社：协助做好防汛抢险和生产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

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防汛抗旱工作所需车辆的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特别是人员救援、重要设施抢险等。

市水务集团：负责所属供水、污水排水和处理设施、应急水源地的防汛抗旱工作，制订应急预案，加强巡查监测和应急处置，保障水务设施安全运行及供水安全。

太仓海事局：负责辖区长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及时通知船只回港避风及人员转移；负责长江主江堤外侧长江水域的船舶靠泊秩序管理；组织、协调辖区内的水上搜救；负责辖区内通航环境与通航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实行长江水上交通管制；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太仓电信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汛抗旱安全，负责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制订应急通信预案，做好应急通讯备用方案的准备。保障全市防汛视频会商系统通信畅通。

太仓供电公司：负责保证防汛、排涝、抗旱、抢险救灾用电，及时修复受损破坏的供电设施，确保医院、政府及其他重要部门的供电安全。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专报和实时气象信息，预测天气发展趋势；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开展灾害成因的气象分析。

太仓港口管委会：负责太仓港港口、码头企业的防汛防台安全监督工作。指导督促码头企业开展自保堤巡堤查险、大型机械设备加固、周边范围内水下地形和码头结构稳定性监测，及时组织抢险加固和应急处置。协助属地政府做好码头停产、人员撤离转移和靠泊作业船舶避风工作。

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做好长江太仓段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及防范相关工作，及时发布长江风暴潮位预警信息。

非成员单位，除认真做好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外，积极配合市防指及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2.1.5 应急工作组**

当确定为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时，市防指抽调相关人员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转移安置组、宣传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作，按市防指要求集中办公。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组成防汛工作组赴各地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2.1.5.1 综合协调组**

由市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等组成。由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兼任组长。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组织防汛会商，审定发布水情调度方案，根据险情拟定抢险方案，部署抢险救灾工作；综合水雨情和气象信息，报送汛情、灾情及防汛抗旱信息，起草防汛抗旱通知；紧急下拨救灾经费。

**2.1.5.2 抢险救灾组**

由市人武部、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应急局、供销总社、市消防救援大队、水务集团、海事局、电信公司、供电公司、太仓港口管委会等组成。由副指挥（市应急局局长）兼任组长。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各类险情的抢险救灾；调度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船只及抢险小分队；维护社会治安；负责重要部门、单位的供电、通信、交通保障；负责易燃易爆和有毒等化学品的处理；负责抢险、遇险伤病人员的救治；制订救灾计划，调拨、发放救灾物资，组织卫生防疫。到灾区实地查灾核灾，汇总、核实灾情数据。灾害结束后，对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2.1.5.3 转移安置组**

由市政府办、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市卫健委、应急局、供销总社、海事局、太仓港口管委会等组成。由副指挥（市政府办联系应急工作的副主任）兼任组长。

主要工作职责：指导属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2.1.5.4 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水务局、文体广旅局、应急局、综指中心、电信公司、气象局等组成。由副指挥（市政府办联系水务工作的副主任）兼任组长。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导，组织和接待新闻采访；负责抗洪抢险和水旱灾害信息的对外发布和宣传报导，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收集分析处理网络舆情。

**2.1.5.5 专家组**

由市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及有关设计、施工等单位组成。由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兼任组长。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雨情、水情、天气变化趋势等情况的收集、汇总、分析；负责洪水、暴雨、风暴潮、旱情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各类险工险段的抢险技术方案及重大险情的现场指导。

2.2 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区、街道）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上级防指和镇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2.4 专家库

市防指组建专家库，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 3 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 3.1 监测预报

气象、水务、水文、资源规划等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风暴潮、旱情、水情、工情、地质灾害、城市积淹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告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2 预警

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报送、发布机制。各级防指在汛前、入梅、出梅、汛后组织定期会商，必要时根据防汛抗旱形势随时会商；汛期，气象部门每日向市防指报告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每周一次报送上周天气情况和本周预报信息，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其它有关部门和单位都有责任和义务，向市防指及时报送掌握和了解的相关信息。

3.2.1 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并依法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同级水务、应急管理部门实现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

3.2.2 水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情汛情旱情监测预报，依法及时发布水情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和水利工程险情信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积淹信息监测；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情汛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调度信息。

3.2.3 资源规划部门组织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依法发布地质灾害预警。

3.2.4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依法及时发布旱情预警信息，与同级防汛部门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3.2.5 交通海事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公路、港口、长江（航道）、内河（航道）、渡口、码头等方面的预警信息，依法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号，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与同级防汛抗旱部门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3.2.6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网站、广播、电视（含移动电视）、报刊、短信、微信、微博或警报器、宣传车等，必要时可组织人员逐户通知，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 预防

各级各部门应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各项预防工作，组织各单位与公民积极开展自我防范。

**3.3.1 预防准备**

（1）组织准备：构建水旱灾害易发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和应对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的建设。

（2）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的河湖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3）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江河湖泊等防汛抗旱工程抢险预案、城市防洪预案，水利工程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修订完善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及时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4）物资准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储备必要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在重点防御部位，现场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及救灾物资和设备。

（5）通信准备：充分利用公用通信网络，确保通信专用网、水旱灾害易发区的报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信息共享网络，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3.3.2 检查巡查**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检查，对发现问题及隐患，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2）教育、工信、住建、城管、交运、水务、文体广旅、供电等部门加强对学校、建筑工地、园林树木、市政、交通、水利、旅游景区、供电、通讯等设施的检查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住建、交运、农业农村、应急、海事等部门按职责分别组织对危险区域人员、房屋和船只等进行调查，并登记造册，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 4 应急响应

### 4.l 总体要求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关注实时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每年的5月1日至9月30日为汛期，进入汛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按洪涝、干旱灾害及水利工程险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水旱灾害时，市防指应严格按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必要时也可参照上级防指应急响应启动等级启动本市应急响应。

**4.2.1 Ⅳ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启动全市或指导建议相关区域启动Ⅳ级响应。

（1）浏河塘、杨林塘、七浦塘等主要河道水位达到3.70米（警戒水位，吴淞基准，下同），且有继续上涨趋势。

（2）长江防洪工程（含江港堤、水闸、涵洞，下同）出现管涌等一般险情。

（3）市级水利工程，个别联圩堤防、水闸、泵站发生轻微变形，圩内出现受淹灾害损失。

（4）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暴雨黄色预警。

（5）全市发生轻度干旱，长江潮位较低。

（6）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 Ⅲ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启动全市或指导建议相关区域启动Ⅲ级响应。

（1）浏河塘、杨林塘、七浦塘等主要河道水位达到4.00米（保证水位），且有继续上涨趋势。

（2）长江防洪工程出现漏洞、滑坡等较大险情。

（3）市级水利工程，大部分联圩堤防、水闸、泵站发生变形，圩内出现较重受淹灾害损失。

（4）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暴雨黄色预警 。

（5）全市发生中度干旱灾害。

（6）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3 Ⅱ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启动全市或指导建议相关区域启动Ⅱ级响应。

（1）浏河塘、杨林塘、七浦塘等主要河道水位达到4.16米（50年一遇），且有继续上涨趋势。

（2）长江防洪工程出现陷坑、漫溢等重大险情。

（3）市级水利工程，大部分联圩堤防、水闸、泵站发生坍塌或漫溢，圩内出现严重受淹灾害损失。

（4）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暴雨橙色预警。

（5）全市发生严重干旱。

（6）其他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4 Ⅰ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启动全市或指导建议相关区域启动Ⅰ级响应。

（1）浏河塘、杨林塘、七浦塘等主要河道水位达到4.26米（百年一遇），并有继续上涨趋势。

（2）流长江防洪工程发生崩岸、决口等特别重大险情。

（3）市级水利工程，大部分联圩堤防发生决口、闸站倒塌，圩内出现特别严重受淹灾害损失。

（4）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暴雨红色预警。

（5）全市发生特大干旱。

（6）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3 应急响应启动及变更程序

（1）Ⅳ级响应：启动、调整和结束由市防办主任批准，由市防办发布。

（2）Ⅲ级响应：启动、调整和结束由副指挥（市防办主任）批准，由市防指发布。

（3）Ⅱ级响应：启动、调整和结束由常务副指挥批准，由市防指发布。

（4）Ⅰ级响应：启动、调整和结束由常务副指挥上报，指挥批准，由市防指发布。

### 4.4 应急响应行动

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应急响应的同时，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4.4.1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由市防办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市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汛情、旱情可能影响，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和上级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视情连线有关镇（区、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2）市防办全体人员到岗，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变化。

（3）市防指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到岗，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等，随时报告。

（4）各镇（区、街道）防汛办主任到岗，根据本地区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由副指挥或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防台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采取预降排涝、加强防守等相应措施。核实统计受灾情况，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等及时报告。

**4.4.2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在Ⅳ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2）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分管水务的副市长）或委托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主持会商，市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气象局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其他成员单位视情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视频调度镇（区、街道）防指，研究分析汛情、旱情可能影响，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和上级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应急工作组，指导镇（区、街道）防汛抗旱防台工作。

（3）市防指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带班，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

（4）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委托的分管领导进入指挥岗位，按照单位职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等，随时报告。

（5）各镇（区、街道）防指进入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状态。由常务副指挥进入指挥岗位，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根据预案做好危险地区人员撤离转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实施水利工程调度和预降排涝，加强堤防、灾害隐患点等巡查防守，组织人力、物力做好抢险救灾准备等。核实统计受灾情况，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进展及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等及时报告。

**4.4.3 Ⅱ级响应行动**

（1）在Ⅲ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继续开展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2）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分管水务的副市长）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发展态势，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提出工作目标、对策措施，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指。

（3）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副指挥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抗旱值班，市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气象局、供电公司、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指派人员到市防办进行联合值守。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宣传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视情组织会商。

市防指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区域水利工程调度，并在24小时内派出工作指导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必要时，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组成防汛工作组赴各地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防汛应急响应期间，教育部门提醒相关校园、培训机构做好避险措施，保证在校学生安全；文体广旅部门提醒相关旅游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做好避险措施，保证现场人员安全；太仓港口管委会协助属地政府做好码头停产、人员撤离转移和靠泊作业船舶避风工作；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行政及企事业单位可视情安排错峰上下班。核实统计受灾情况，工作进展及工作动态每2小时上报市防指，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5）各镇（区、街道）防指进入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状态。由防指指挥或党政主要领导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抗旱防台抢险救灾工作。由镇（区、街道）领导带队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现场指挥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增加力量开展堤防、灾害隐患点等巡查，增加人力、物力全力开展抢险救灾，营救被困群众。核实统计受灾情况，工作进展及工作动态每2小时上报市防指，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4.4 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在Ⅱ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继续开展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2）市防指指挥（市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各镇（区、街道）防指指挥可以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发展态势，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提出工作目标、对策措施，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和上级防指。市委、市政府领导防汛工作组成员赴各地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副指挥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抗旱值班，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市防指集中办公，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宣传组、转移安置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市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上级防指。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必要时请求部队支援，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市防指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区域水利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并在24小时内派出工作指导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4）防汛应急响应期间，教育部门视情停止相关校园、培训机构线下教学，确保在校人员安全；文体广旅部门视情关闭相关旅游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确保现场人员安全；财政部门及时为灾区提供资金帮助；公安、交通部门发布船舶和车辆的交通管制命令，并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应急部门及时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太仓港口管委会协助属地政府做好码头停产、人员撤离转移和靠泊作业船舶避风工作；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行政及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调整工作时间，确保员工生命安全。核实统计受灾情况，工作进展及工作动态每1小时上报市防指，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5）各镇（区、街道）防指进入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状态。党政主要领导和各级防汛责任人进入指挥岗位，把防汛抗旱工作作为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迅速落实各项险措施，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核实统计受灾情况，工作进展及工作动态每1小时上报市防指，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 4.5 信息报告与发布

**4.5.1 信息报告**

（1）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市防办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市防办书面报告。

（3）市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视情报告市防指，并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和上级防办。

（4）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4.5.2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市防指审核和发布防汛抗旱动态。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地方防汛抗旱动态由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4.6 应急响应结束

4.6.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市防指和相关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汛情旱情状况，结束防汛应急响应。

4.6.2 在紧急防汛、抗旱期按照有关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6.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工程和设施。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旱的义务。防汛抗旱队伍由消防综合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公安、住建、城管、交运、水务、卫健、应急、供电等部门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 5.2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主要负责防汛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5.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 5.4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咨询、服务与技术指导，及时有效组织开展好伤员救治、巡医问诊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5.6 物资保障

市防指和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紧急防汛期，市防指有权征用社会物资。要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加强应急供水备用水源及互连互通工程建设。

### 5.7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重点治理工程以及其他规定的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以及遭受特大水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抗旱补助。

### 5.8 社会动员

（1）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5.9 防汛抗旱决策系统

防汛抗旱决策系统（水雨情信息采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应确保数据准确，通讯畅通。

市防指与上级防指、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之间的防汛异地会商系统确保畅通。

### 5.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在媒体上公布报警电话，宣传防汛抗旱有关方针、政策、法规，普及防汛抗旱知识，提高公众应对能力和参与意识。编制水旱灾害应急培训教材，多渠道、多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教育。选择受水旱灾害影响和威胁较大地区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制定应急措施；演练结束后，认真总结，不断完善预案。

## 6 后期处理

发生水旱灾害的相关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6.1 救灾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相关人民政府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6.1.2 应急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6.1.3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和蔓延。

6.1.4 相关人民政府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6.2 社会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行政区域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慈善团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6.3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6.4 水毁工程修复

6.4.1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尽快修复。水利工程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尽快恢复功能。

6.4.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6.5 灾后建设

灾区人民政府尽快组织灾后建设工作。根据水毁情况，对区域内工程按规划标准建设。

### 6.6 保险

水旱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组织在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实施理赔，尽快赔付灾民钱款。

### 6.7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市防指和各镇（区、街道）防指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防汛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7 奖惩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人社局和市防指联合通报表扬；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江苏省防洪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定义

8.1.1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8.1.2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8.1.3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0~100年一遇的洪水。

8.1.4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100年一遇的洪水。

8.1.5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

8.1.6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l％～40％。

8.1.7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l％～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1％～60％。

8.1.8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

8.1.9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区、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8.1.10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订并负责管理。视工情、水情和汛情的变化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并按规定报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根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9 附件

### 9.1 市防指组织体系结构图

太仓市人民政府

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成员单位

应急工作组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

人武部

市委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发改委

教育局

公安局

财政局

资规局

住建局

城管局

交运局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

文体广旅局

卫健委

生态环境局

应急局

综指中心

供销总社

机关事务中心

消防救援大队

水务集团

海事局

电信公司

办公室

供电公司

气象局

综合协调组

抢险救灾组

宣传组

专家组

工信局

转移安置组

长江口水文局

港口管委会

### 9.2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发生**

**信息研判**

**启动应急响应**

**成立现场指挥部**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结束**

**善后及重建工作**

气象、水务、资源规划等监测机构

事发地防指

指挥及相关成员单位

紧急动员 及时会商

加强监测 组织抢险

畅通渠道 信息公开

各级政府及各相关部门

**先期处置**

**事发地报警接警**

市防指

**监测预报、预警**

**信息上报**

**事态控制**

**响应升级**

市防指

市防指

是

否

### 9.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表

| **序号** | **响应级别** | **启动条件** | **启动及变更程序** |
| --- | --- | --- | --- |
| 1 | Ⅳ级 | 1、浏河塘、杨林塘、七浦塘等主要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3.7米，吴淞基准，下同），且有继续上涨趋势。  2、长江防洪工程（含江港堤、水闸、涵洞，下同）出现管涌等一般险情。  3、市级水利工程，个别联圩堤防、水闸、泵站发生轻微变形，圩内出现受淹灾害损失。  4、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暴雨黄色预警。  5、全市发生轻度干旱，长江潮位较低。  6、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市防办主任批准，由市防办发布。 |
| 2 | Ⅲ级 | 1、浏河塘、杨林塘、七浦塘等主要河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4.00米），且有继续上涨趋势。  2、长江防洪工程出现漏洞、滑坡等较大险情。  3、市级水利工程，大部分联圩堤防、水闸、泵站发生变形，圩内出现较重受淹灾害损失。  4、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暴雨黄色预警 。  5、全市发生中度干旱灾害。  6、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副指挥（市防办主任）批准，由市防指发布。 |
| 3 | Ⅱ级 | 1、浏河塘、杨林塘、七浦塘等主要河道水位达到4.16米（50年一遇），且有继续上涨趋势。  2、长江防洪工程出现陷坑、漫溢等重大险情。  3、市级水利工程，大部分联圩堤防、水闸、泵站发生坍塌或漫溢，圩内出现严重受淹灾害损失。  4、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暴雨橙色预警。  5、全市发生严重干旱。  6、其他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常务副指挥批准，由市防指发布。 |
| 4 | Ⅰ级 | 1、浏河塘、杨林塘、七浦塘等主要河道水位达到4.26米（百年一遇），并有继续上涨趋势。  2、长江防洪工程发生崩岸、决口等特别重大险情。  3、市级水利工程，大部分联圩堤防发生决口、闸站倒塌，圩内出现特别严重受淹灾害损失。  4、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暴雨红色预警。  5、全市发生特大干旱。  6、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常务副指挥上报，指挥批准，由市防指发布。 |